

##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，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1、第三届监事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规则>的议案》2个议案。

2、第三届监事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6年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<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8个议案。

3、第三届监事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

的议案》2 个议案。

4、第三届监事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1 个议案。

## 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均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财务情况、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真审核财务部提交的各期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、各项费用提取合理、财务状况运行良好；公司季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飞荣达使用自有资金 1,500 万

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赖优萍持有的 15%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飞荣达持有苏州格优股权由 55%增加至 70%，控股权不变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35）。2017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》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。

2017 年 7 月 3 日，飞荣达与昆山市中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杨幸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以人民币 400 万收购杨幸生持有的昆山市中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%股权。

#### 4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#### 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6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#### 7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，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三、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2018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

作：

1、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，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 实施。监事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积极预防重大经营性风险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；

2、积极监督财务审计工作，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。监事会每季度 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；

3、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，熟悉财务、审计等专业知识，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，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；

4、定期召开会议，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